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二章(14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0\\_E3\\_80\\_8A\\_E6\\_B3\\_A8\\_c46\\_6461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06.htm) id="lpqw" class="ccvb">

六、税务检查 (一)税务检查的概念 (二)检查范围 2.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.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。 6.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核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.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，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，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 七、税务行政复议 第三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(重点) 一、税务机关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(熟悉) 1.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权，税收规章的制定权。 2.税收管理权 3.税款征收权 (1)依法计征权 (2)核定税款权 (3)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(4)追征税款权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，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，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。 因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技术错误等原因，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和滞纳金。特殊情况，可以延长到5年。 来源：考试大采集者退散 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 来源：考试大对偷税、抗税、骗税的，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。 4.批准税收减、免

、退、延期缴纳税款权。 5.税务检查权 6.处罚权 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